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基〔2021〕18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严禁炒作中高考成绩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2021年普通高考成绩已经揭晓，中招考试成绩也将陆续公布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明确指出：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，省教育厅也多次通过文件、会议等形式明确要求。但近期，我厅发现新乡、南阳、开封等地的部分高中学校仍存在变相炒作高考状元现象，这些做法严重违反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。为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，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中高考宣传工作

各地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，坚决克服“五唯”倾向，建立科

学的学校、教师、学生评价体系，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。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；严禁用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；严禁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；严禁给辖区内学校下达升学指标；严禁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学校和教师；严禁依据中高考成绩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排名；严禁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；任何学校、培训机构、高考复习机构严禁张贴学生分数、录取信息。

二、严格执纪问责

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市（县）教育局主要领导为当地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，要进一步理清责任链条，层层传导压力。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，对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公办学校出现违规行为，将追究学校负责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责任，对违反规定、情节严重的省级示范性高中，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性高中称号；民办学校出现违规行为，视情况减少次年招生计划或取消招生资格；培训机构、高考复习学校出现违规行为的，将其纳入管理黑名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接到本通知后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行动，对辖区内初高中学校、培训机构、高考复习机构逐一排查，联合当地宣传、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实时监测，确保不出现违规炒作现象。各地

要于7月30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送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赵琼， 电话：0371-69691899

2021年7月1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2日印发

